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4641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联系人	陆文昶、王刚
联系电话	021-60453962
其他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 况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723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光勇
实际控制人	蒋小荣
联系人	刘德祥、梁惠玲
联系电话	0750—3167074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4 年 1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4 年 1 月 29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4 月 23 日，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 4 月 20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 3 月 20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 作 内 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审阅了金莱特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督促并指导金莱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	是。

相关规章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014年2次：2014年6月23-24日、2014年12月12-13日保荐代表人对金莱特进行现场检查，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2015年1次：2015年12月29-31日保荐代表人对金莱特进行现场检查，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情况。 2015年9月17日，公司鉴于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根据经营需要，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专户余额39,975.67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014年1次：2014年4月22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金莱特2013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1次：2015年5月15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金莱特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1次：2016年5月17日，保荐代表人列席了金莱特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014年2次：保荐代表人于2014年6月23日至24日、2014年12月12日至13日对金莱特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金莱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2015年2次：保荐代表人于2015年6月28日至29日、2015年12月29日至31日对金莱特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金莱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2016年1次：保荐代表人于2016年12月29日至30日对金莱特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金莱特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业绩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情况。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014 年保荐机构发表 8 次：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14 年 3 月）、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2014 年 3 月）、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2014 年 3 月）、④《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2014 年 4 月）、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2014 年 5 月）、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上半年现场检查报告》（2014 年 6 月）、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2014 年 8 月）、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下半年现场检查报告》（2014 年 12 月）；

2015 年保荐机构发表 9 次：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下半年现场检查报告》（2015 年 1 月）、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2015 年 1 月）、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2015 年 4 月）、④《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2015 年 4 月）、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2015 年 4 月）、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2015 年 4 月）、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2015 年 4 月）、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2015 年 4 月）、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2015 年 9 月）；

2016 年保荐机构发表 10 次：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现场检查报告》（2016 年 1 月）、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2016 年 1 月）、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生产办公场地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2016 年 1 月）、④《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2016 年 4 月）、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2016 年 4 月）、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2016 年 4 月）、⑦《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2016 年 4 月）、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2016 年 4 月）、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

	<p>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2016年5月)、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2016年5月);</p> <p>2017年保荐机构发表5次: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现场检查报告》(2017年1月)、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2017年1月)、③《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2017年1月)、④《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2017年3月)、⑤《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2016年4月)。</p>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保荐机构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09]5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搜集整理并归档保管各类保荐业务相关工作底稿。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p>2014年1次: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对于未能现场参加培训的人员,采取发放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规定的学习;</p> <p>2015年1次: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对于未能现场参加培训的人员,采取发放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规定的学习;</p> <p>2016年1次:保荐代表人对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对于未能现场参加培训的人员,采取发放培训资料的方式进行规定的学习。</p>
(2) 培训日期	2014年12月13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0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4 年：并购重组与有关内幕交易防控，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 2015 年：关联方的界定； 2016 年：并购重组与有关内幕交易防控，上市公司董监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6 日，广东证监局对本保荐机构保荐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并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对其出具了《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广东证监函[2015]1077 号），要求金莱特对年报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并报送整改报告。金莱特已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制定整改措施，且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整改报告。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金莱特能够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查阅保荐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能按照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并配合保荐代表人的尽职调查和现场核查工作。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持续督导期间，金莱特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金莱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陆文昶 王 刚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